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车辆违法停放行政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NO:YZ- 0002852

被处罚人: 陈永康

车辆牌号:

现查明被处罚人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 8 时 27 分在崖州大道水南二村霞窰村幼儿园旁人行道上实施机动车违法停放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规定, 决定处以 100 元罚款。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车辆违停处理窗口缴纳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2024 年 10 月 9 日

崖州分局

46020000030713

当事人签名: 陈永康

签收时间: 2024.10.9

第一联: 存根 (白)

第二联: 当事人 (红)